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幕消息 有關向售股股東頒佈之臨時押記令之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由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向售股股東頒佈有關判決之臨時押記令。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該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判決之進展的最新消息。本公司接獲售股股東通知，上訴仍繼續進行及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同意傳票（「同意傳票」），向法院提交申請頒發命令，在售股股東向法院存入指定數額的款項，作為履行判決的保證後，取消臨時押記令。

鑑於同意傳票之申請現正進行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臨時押記令聆訊上，法院已將聆訊押後直至法院就同意傳票申請作出判決。

董事會不認為判決／上訴／臨時押記令／同意傳票會對本集團業務及／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與售股股東緊密聯繫，就判決／上訴／臨時押記令／同意傳票對本公司整體的營運帶來之影響，尋求依據香港法律的法律意見，並全力及／或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倘建議採取有關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將就上述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在適當的時候作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高銘堅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及溫宜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梁樹賢及楊瑞生諸位先生。